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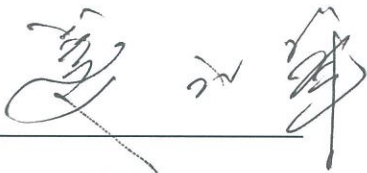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的审议，以及对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审核后，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不含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2023年4月6日